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18〕18号

关于印发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学校干部，必须符合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年龄结构，团结协作的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全校领导干部。领导干部指学校内设机构中的副处级、正科级、经学校认定的副科级干部。

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副主席，团委书记、副书记在换届时，依照党章、工会法、团章等有关规定产生；届中任命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可采取民主推荐、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公推直选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校党委视情况确定。

第六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党委组织部履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学校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政治理论水平，信念坚定，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开拓进取精神。

（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作风民主，有团结协作精神。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胜任领导工作的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勤奋，真抓实干，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实绩突出。

（五）正确行使学校党委、行政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

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能够做到自省、自警、自励。

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由正科（七级职员）提任副处（六级职员）干部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一般应有在正科（七级职员）两个岗位任职的经历且在正科（七级职员）工作三年以上；副科（八级职员）提任正科（七级职员）干部的，应当在副科（八级职员）岗位工作两年以上；提任至副科（八级职员）干部的，应当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任正科及以上职务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放宽对任职年限和轮转岗位的要求。

（三）提任党政干部职务，一般应当经过学校或上级干部培训班的专门培训，其中提任副处级职级的干部应完成累计三个月以上任职资格培训，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四）提拔担任党、团、工会组织领导职务的干部，须符合党章、团章以及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党、团龄要求。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在换届或调整过程中未继续任用，回到教学、科研岗位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不再保留原行政级别。

第十条 干部一般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者应当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第十一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提拔任用：

（一）受到党内或行政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被立案审查或有问题尚未查清者。

（三）党性不强，品行不端，弄虚作假，跑官要官，有拉票行为，经不起考验者。

（四）失职、渎职，给学校声誉和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者。

（五）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称职或不称职者。

第三章 动议

第十二条 党委或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基层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采取定期动议和临时动议相结合的模式。

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干部年度考核、平时工作考核，每年3月、9月固定进行两次常规动议，促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根据工作需要、基层班子换届或机构改革需要，或者组织部根据干部职数和基层班子建设变化情况，临时提出干部调整充实、干部竞聘上岗的动议。

第十三条 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基层领导班子进行研判，对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后，召开干部人事例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严格动议保密责任，参与酝酿的同志要严格遵守干部人事纪律，不准跑风漏气、随意扩散酝酿情况。

第四章 民主推荐及考察对象的确定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党支部或团委换届选举的，按照党支部或团委班子职位的设置职数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的，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在一定的范围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统计推荐票及谈话推荐结果，综合分析推荐情况。

（四）向学校党委会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在民主推荐、资格（条件）审查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考察对象初步人选，并就廉政等情况征求学校

纪委的意见，然后提交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人选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原则上按 1：2 的比例确定。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第十七条 因岗位空缺需个别提拔任职的，一般根据岗位任职条件，可以先进行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提出初步名单，也可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

第十八条 党支部、工会、团委领导班子进行换届选举的，依照章程所提出的领导干部候选人预备人选为拟考察人选。

第五章 考 察

第十九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二十条 考察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二）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实施考察工作。

（三）如为提任副处级干部的，要进行“三龄二历一身份”。三龄指年龄、工龄、党龄；二历指学历、工作经历；一身份指干部身份。要进行“四必核”，指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具体有可查性举报“凡提必查”。

（四）根据考察情况形成考察材料，提交党委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

教学部门：一般是所在部门的分管领导、干部（含党支部书记）、教务处负责人、党员代表、教职工代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民主党派等相关人员。

机关党群部门：一般是所在部门的分管领导、干部（含党支部书记）、党员代表、教职工代表、民主党派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未满 35 岁的干部考察，还要听取团委负责人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六章 酝酿和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征求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意见，并在党委委员中充分酝酿。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

第二十五条 干部调整，由党委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涉及提拔的干部，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会（党委委员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介绍拟任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参会人员进行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二十七条 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以及人事、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等拟任人选，应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并征询意见，或在任职后及时上报备案；其他需报上级组织审核和备案的干部的选任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章 任职

第二十八条 实行任前公示制度。对提拔担任职务的干部，在党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须进行任前公示。公示的内容为公示对象的自然情况、主要简历、拟任职务等。公示采取张贴公示公告或在校园网上发布公示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期不

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影响任职的，经党委会讨论决定是否任用。

第二十九条 实行任期制度，干部每届任期三年，试用期为一年（以选举形式产生的领导职务除外）。

第三十条 实行任前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一般部门正职干部由学校党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同本人谈话，部门正职以下干部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一条 干部的任、免职时间，自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并公示无疑议之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按有关章程或规定选举产生的干部，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其中，共青团、工会选举产生的干部，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复。任职时间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三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竞争性选拔干部的主要方式。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 发布公告，公布职位、任职条件、基本程序和实施方法等。

(二) 报名与资格审查。

(三) 组织答辩（竞争上岗须进行民主测评）。

(四) 差额确定考察对象。

(五)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拟任人选。

(六) 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九章 公推直选

第三十五条 届中调整党支部书记可以采取“公推直选”的方式进行。“公推”是指由支部党员群众民主推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产生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直选”是指学校党委会确定候选人后，由党支部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

第三十六条 “公推直选”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指导、党支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 召开支部所涵盖部门全体教职工大会，民主推荐书记人选。

(二) 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结合教职工民主推荐情况，差额确定 2~3 名初步建议人选，报学校党委，经过“两上两下”，确定 1~2 名候选人预备人选。

(三) 学校党委会讨论确定后组织考察、公示。

(四) 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按程序逐级上报。

(五) 学校党委召开会议，研究批复后任命。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三十七条 实行干部交流制度。

(一) 交流的对象：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 加大干部交流的力度，坚持实行学校内部门之间、机关部门与学校系部、教辅部门之间的干部交流换岗工作，同时积极向校外推荐输送优秀中青年干部，推荐干部到校外挂职锻炼或任职。

(三) 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需交流，其中部门正职干部必须交流。确因工作特殊需要，可适当放宽。

第三十八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同时担任干部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三十九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校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

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的，必须回避。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在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认定为不称职者。

（二）因学习、出国、外派等原因，需离职一年以上的（因工作需要保留职务者除外）。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一年以上的。

（四）因受法纪处分或其他原因，需要免去现职或予以解聘的。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者。

第四十一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二条 自愿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职务。自愿辞职须写出书面申请，交党委组织部，报党委会审批。党委组织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干部出国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视为辞职，免去相应职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辞职。

（一）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任职且不满解密期限的。

（二）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需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三）有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四十三条 引咎辞职，是指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四十四条 责令辞职，是指干部有工作不作为、闹不团结、工作作风不实等情况，认定其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党委会决定，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四十五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

因任职表现较差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的干部，在新的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实绩突出，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准拒不执行上级调动、交流干部的决定。

(二) 不准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的纪律、法律有关规定和有关章程的活动。

(三)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四)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

第四十八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免职或降职。

第四十九条 党委会讨论干部提拔任用问题应有专人记录，记录本严密保管。

第五十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纪律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要求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学校党委、纪委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第五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应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情况、交流信息、征求意见和建议。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